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 对外投资概述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6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，会议以7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结果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珠宝”）在瑞金市设立全资子公司瑞金市金宁珠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宁珠宝”），金宁珠宝注册资本1,000万元，江苏珠宝以自有资金出资1,000万元，占金宁珠宝总股本的100%。

公司本次投资事项尚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。

二、 设立公司基本情况

1、 公司名称：瑞金市金宁珠宝有限公司

2、 注册地址：江西省瑞金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龙大道东侧国资公司标准厂房B栋3楼

3、 法定代表人：张鑫

4、 注册资本：1,000万元

5、 经营范围：金银珠宝首饰销售、设计、研发、展览展示、维修；金银铜工艺品表面处理；日用百货、五金交电、工艺品（文物除外）销售；贵金属收购、销售；物业管理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

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6、股东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

序号	股东名称	出资额(万元)	出资比例(%)
1	北京金一江苏珠宝有限公司	1,000	100
合计		1,000	100

(金宁珠宝已取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核准)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江苏珠宝在瑞金设立金宁珠宝,通过与瑞金地区黄金珠宝上游加工产业的对接,可拓宽产品供应渠道、丰富产品类别,符合公司利益。

新设公司成立后,可能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市场、经营、管理等相关风险,公司将以积极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。

备查文件: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6月24日